

轮古 38-3 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组织召开了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LG38-3 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轮台县境内，项目区距 LN62 井北西约 3.18km。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E 84° 22' 34.76"，N 41° 22' 54.83"；实际建设 1 口井，井号 LG38-3，井型为直井，实际井深 5763m，完钻层位为奥陶系一间房组。该项目为油藏勘探井钻试工程，只有钻井期和试油期，不涉及运行期。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5 月，中冶京诚（秦皇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 年 6 月 12 日，巴州生态环境局（原巴州环保局）以巴环评价函[2015]258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5 年 6 月，项目开工建设，即轮古 38-3 井开始钻井施工，钻井承包单位为天津中油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轮古 38-3 井完钻并开始进行油气测试；

2019 年 6 月，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开发部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19 年 6 月，天合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启动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工作。现场调查期间，对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生态恢复状态、工程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等进行了重点调查，并委托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行了现状监测。

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44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0.5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6.6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钻井期、试油期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与环评阶段数量、类型基本一致，目前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

2、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效果监测

施工期废水、废气及噪声采取了相应控制措施，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效果调查

本项目应急预案依托《塔里木油田公司开发事业部桑吉作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652800-2019-303-H）。经调查，项目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临时占地面积与环评阶段一致，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本项目在施工期间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期间土壤监测结果表明，各项监测因子检测结果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验收期间大气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4.0\text{mg}/\text{m}^3$ ， H_2S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 $0.06\text{mg}/\text{m}^3$ 标准。

验收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工程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钻井过程和试油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无投诉、违法处罚记录。验收组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临时占地期满前按照国土部门的相关要求完成土地复垦。

验收组长:

验收组成员: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轮南油气田开发部

2020 年 10 月 28 日